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作为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公司委托贷款合同》的相关材料，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该关联交易的报告。经审慎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资料齐全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签订《公司委托贷款合同》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史克通

周长刚

2017年3月15日